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0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新蔡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蔡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参照《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驻马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按照市、县要求按时完成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

县发改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的价格实施监督管理。

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

备粮的相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购入所需资金由农发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县发改、财政、农发行等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八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总体布局规划、制定县级储备粮轮换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县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和质量。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购入采取招标或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购入的粮食应当是国家标准中等以上新粮，购入的食用油应当是符合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新油。

第十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县级储备粮布局规划，按照交通便利、规模承储、设施齐备、科学保粮、调控有力的原则，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定县级储备粮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并签订承储合同。承储合同示范文本由县粮食部门制订，报县政府审查备案。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具备与县级储备粮相适应的储存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出入库检(化)验设备和检查设施,具体条件由县粮食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十二条 县财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利息补贴;保管费用按80元/吨/年,轮换费用按80元/吨执行,利息、保管费等相关费用每季度据实拨付一次,以上费用通过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到承储单位在县农发行开设的账户上。轮换价差和动用价差亏损部分由县粮食和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据实弥补。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对县级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年限、分地点、分仓储存和管理;

(三) 按照县粮食部门入库和出库通知的要求,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购入和销售;

(四) 确保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五) 改变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需经县粮食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

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各乡镇（含街道，下同）应当支持本辖区内承储单位做好县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每年应按照县级储备粮库存总量20%至30%的比例安排分批轮换。轮换期间，县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不得低于总规模的80%。轮换费用由县财政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级储备粮执行。轮换如发生亏损，按承储合同约定弥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储备粮的入库时间及市场状况，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轮换出库；或者根据储备粮的质量状况进行安排，并将轮换方案送县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备案。县级储备粮的轮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在规定的轮空期间，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县财政照常拨付。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根据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轮换计划进行县级储备粮的购入和销售，并负责日常保管。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销售的，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竞价方式进行。承储单位销售货款应当及时存入在农发行开设的存款帐户上。

第十九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需动用县级储备粮时，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批准的品种、数量、价格下达动用指令，并抄送县发改、财政和农发行等有关部门。

承储单位应按照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下达的动用指令执行并及时报告执行情况。对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筹措资金拨付代储企业，对产生的价差收入，由承储单位上缴县财政。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存储期间的合理损耗（具体损耗标准以现行国家有关粮油仓储规定为准），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发改、财政和农发行等部门确认后，由县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属政策性粮食，承储单位从事县级储备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我县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今后国家、省、市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督办: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五室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